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美(2021)77号

关于确定2021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 培养项目资助项目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评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现确定2021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资助项目（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和管理

1. 获批项目执行期为三年（2021-2023年），主要依托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并由项目单位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应逐一制定各项目执行和管理办法，并切实做好各项目人员选拔、派出、管理、回收、发挥作用等各方面工作。

2. 项目单位获批项目选派名额、选派类别、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原则上不予调整。

3. 涉及学费资助的项目，学费资助额度以本立项通知为准，后期不再调整。

4. 各单位须在项目执行期内对获批项目逐一进行年度总结，并每年按照要求将年度总结报告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未提交年度总结报告的项目，将无法进行人员申报。

5. 项目执行三年期满时，项目单位须对项目进行全面总结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总结报告。

二、各类别人员资助期限与资助内容

1. 访问学者的留学与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博士后的留学与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与资助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的留学与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与资助期限一般为 12-24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联合培养硕士生（在国内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的留学与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本科插班生（在国内攻读学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的留学与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

2. 创新项目录取人员均为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由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具体资助内容以留学人员录取材料为准）。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获得学费资助项目的录取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学费资助额度以本立项通知为准，后期不再调整。

三、人员选拔与录取

1. 创新项目依托各项目单位获批项目进行人员选派。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2. 项目单位根据本通知及本单位制定的项目执行和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人选，经评审（涉及学费资助人员须由项目单位组织进行面试评审）和公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项目单位推荐、选拔及公示工作应于申请人网报前完成，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注：有国内参与单位的项目，由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参与单位开展人员选拔和管理等工作。项目推荐人员在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申时，受理单位应选择项目牵头单位，并由项目牵头单位统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

3.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对项目单位推荐人选组织专家评审，仅进行资格审核后确定是否录取。

4. 2021 年人员申请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第一批为 3 月 1-10 日；第二批为 9 月 1-10 日。项目单位须统一组织推荐人选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申请材料及说明详见国家留学网“创新项目专栏”。网申时受理单位应选择各项目单位（有国内参与单位的项目应选择项目牵头单位），项目名称应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应选择“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5. 项目单位应分别于 3 月 20 日（第一批）、9 月 20 日（第二批）前对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通过信息平台

为申请人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在线提交，并将单位推荐公函（须含单位内部公示内容）、《推荐人员一览表》原件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6. 录取结果将分别于5月（第一批）和10月（第二批）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

7. 关于人员选拔与录取相关工作流程、人选基本条件、人员网申材料及说明、人员派出和管理、常见问题解答等其他相关内容，可参见国家留学网“创新项目专栏”。

工作中有任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唐晓伶/刘飞

联系电话：010-66093974/3941 传真：010-66093945

电子邮件：cxxm@csc.edu.cn

附件：2021年创新项目资助项目列表（按单位）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8日



2021年创新项目资助项目列表

序号	项目单位	专项类别	项目名称	国内参与单位	申报类型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年度规模	留学身份及规模	是否资助学费	学费资助内容
1	扬州大学	特色高校专项	中韩储能化学前沿研究产学研融合型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无	首次申报	韩国	国立首尔大学	4	博士后1人/年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3人/年	否	无